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3
3.2.3 张贴.....	3
3.3 查阅情况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5 其他	4
6 诚信承诺	5
7 附件	6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6
附件二：环评单位更名核准材料	7
附件三：网络公示截图	8
附件四：报纸刊登公示照片.....	13
附件五：现场张贴照片	15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5月20日，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中科环境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函见附件一）。2020年5月21日，建设单位在蓬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截图详见附件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的时间、公示内容和公示的平台符合《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0年5月21日在蓬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链接地址：

http://www.pjq.gov.cn/gzjg/zcbm/pjqcsglhzhzfj/content/post_2056503.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蓬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蓬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中科环境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于2020年7月31日更名为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核准材料见附件二。

评价单位更名后，征求意见稿公示评价单位名称按照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

2020年8月25日，评价单位编制完成《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公众对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9月9日，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网络有效期为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9月9日(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在此公示期间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并在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点区域及其周边区域张贴了征求意见的公示，公示有效期为3月30日~4月13日(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的公示方式、公示有效时限和公示内容均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9月9日连续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http://www.pjq.gov.cn/gzjg/zcbm/pjqcsglhzhzfj/content/post_2129405.html），

公示截图详见附件三。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蓬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9月9日连续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26日和8月31日在《南方都市报》（南方日报报业集团，国内统一刊号：CN44-0175），《南方都市报》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所属系列报之一，全面覆盖汕头、东莞、佛山、珠海、中山、惠州、江门等地区，并在香港、澳门公开发行人，是面向珠三角地区主流人群所创办的综合类日报，是江门市最畅销的几家报纸之一。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附件四。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0年8月26日和8月31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横江、沙富、桐井、大林、弓田，龙溪村、龙眠村、双龙经联社区、环市街道、白沙街道、南村、为民村、塔岗村、六坊村、荷塘镇、高村、霞村、康溪、三丫、篁湾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5。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征求意见的公告区域覆盖了工程直接影响区域和部分间接影响区域，张贴公告的地点主要为乡镇、村委会的公示栏或门口等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区域，属于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于2020年8月26日~9月9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

http://www.pjq.gov.cn/gzjg/zcbm/pjqcsglhzhzfj/content/post_2129405.html），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

http://www.pjq.gov.cn/gzjg/zcbm/pjqcsglhzhzfj/content/post_2129405.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蓬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其他

本项目在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诺时间：2020年9月22日



7 附件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兹委托中科环境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联系人：余志勇

2020年5月20日

附件二：环评单位更名核准材料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海市监内变字【2020】第05202007200116号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中科环境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MA5AWYLP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MA5AWYLP09		
原执照注册号：		

备注：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三：网络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Pengjiang District Government (蓬江区人民政府) with the URL www.pjq.gov.cn.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categories like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Openness),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政民互动' (Government-Citizen Intera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环保公告（第一次）' (Public Notice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articipation for the Second Phase of the Water Environment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Project in Pengjiang District, Jiangmen City - First Announcement). The notice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the responsible construction unit (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d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gency (中科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机构 > 组成部门 > 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环保公告（第一次）

来源：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时间:2020-0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现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告，公示期限为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3日，共10个工作日。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项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主要为杜阮南河沿线污水整治工程（骑龙山工业园、龙联工业园收集管网）；荷塘中心河沿线污水整治工程（荷塘镇市政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新建污水主管69.05km，配套4座提升泵站，总规模1.5万m³/d）；排涝泵站黑龙整治：针对投诉较多的北郊泵站、白鹤滩泵站、炮楼山泵站3座电排站进行改造；②防洪排涝与引调水工程：排涝泵站工程共涉及到横江、大林、沙富、桐井4个排涝泵站的改建和新建，对现状桐井泵站拆除重建，重建泵站规模为8.34m³/s，对现状沙富泵站拆除重建，重建泵站规模为9.87m³/s，新建大林泵站，新建泵站规模为8.64m³/s，新建大林泵站，新建泵站规模为8.64m³/s，对现状横江海口泵站拆除重建，重建泵站规模为9.82m³/s；活水调程工程新建一座规模为6m³/s的把冲水闸引水泵站，将白藤西闸改为双向泵站，引水规模为3m³/s，排水为2.75m³/s；水系连通工程为10段水系连通，长度为3.41km，；③重点片区排水提质增效工程：主要对6处水浸点进行处理，分别为凤阳里、水南六里、滨江新区启动区、白沙明文里、江华里及建达南路。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的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余志勇 联系电话：0750-8222964

电子邮箱：cgshjzl@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中科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020-80922203

电子邮箱：huanghui@vip.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以在附件中点击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5月21日

相关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Copyright 2017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版权所有 主办：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技术支持：江门市蓬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网络报障：TEL (0750) 6222228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8号 EMAIL: pjinfo@mpj.gov.cn
备案编号：粤ICP备14029524号-1 网站标识码：4407030001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部门文件

行政执法

公示公告

办事指南

工作动态

财政预决算



其他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示公告

索引号: 11440703582982189R/2020-00057	分类:
发布机构: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成文日期: 2020-08-26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08-26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 2020-08-26 浏览次数: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现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概要: 建设内容: 1、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主要为杜阮南河沿线污水整治工程(骑龙山工业园、龙眼工业园收集管网);荷塘中心河沿线污水整治工程(荷塘镇市政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排涝泵站黑龙整治:针对投诉较多的北郊泵站、白鹤滩泵站、炮楼山泵站3座电排站进行改造;②防洪排涝与引调水工程:排涝泵站工程共涉及到横江、大林、沙富、桐井4个排涝泵站的改建和新建;活水调度工程包括新建耙冲水闸引水泵站和改造白藤西闸为双向泵站;水系连通工程为10段水系连通;③重点片区排水提质增效工程:主要为对6处水浸点进行处处理,分别为凤阳里、水南六里、滨江新区启动区、白沙明文里、江华里及建达南路。工程目标:①消除杜阮南河沿线、荷塘中心河沿线黑臭现象,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②区域内涝隐患消除;③重点区域排水系统提质增效。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清淤过程对水体的扰动影响、船舶含油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对河涌水质影响不明显, 均为暂时性的, 随着施工期清淤工程结束而自行消失。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及运输产生的扬尘、清淤的恶臭、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尾气等。通过采取①配备充足的防尘设备; ②设置工地围挡; ③采取洒水湿法抑尘; ④对机动车运输、装卸过程严加防范, 以防遗撒; ⑤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 注意车辆与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 减少因其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⑥清淤工程为了最大限度的减小项目清淤过程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建议在河涌清淤时, 设置施工围挡; ⑦底泥处理过程中的恶臭, 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30m范围内, 而本项目各临时底泥处置场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均在50m以上(最近距离为80m), 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 建设单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不得在午休(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 须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并提前2天向沿线村民及工作人员公告。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及设置围挡作为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 道路施工机械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的高噪声作业是短时间的, 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噪声施工时间安排, 可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清淤工程产生的底泥, 施工产生的弃方与建筑垃圾一并运至指定弃场所(依托一期工程弃渣场进行填埋, 位于江海区外海街道龙溪围, 中江高工程高架桥下);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上述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生态环境: 项目清淤工程会对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但是这些生物多是由于河涌水体富营养化产生的, 清除掉大部分这些生物可对河涌水质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且清淤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 随着清淤工程结束, 河水变清, 水生生物的生境将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 本项目清淤工程对水生生态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经环境影响评价论证: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 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城镇给排水管网工程; 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项目区域公众的支持; 本项目的实施可加快江门市蓬江区开发建设, 推动江门市社会经济发展, 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但只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 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影响最小, 项目建成后沿线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公开下列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本页面下方。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向以下联系人咨询

建设单位的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 余志勇 联系电话: 0750-8222964

电子邮箱: cgshjzl@163.com

编制单位: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20-80922203

电子邮箱: huanghuip@vip.qq.com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以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周边企事业单位、邻近村庄的居民等为主。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本页面下方。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以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周边企事业单位、邻近村庄的居民等为主。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本页面下方。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告有效期限为网络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附件：

1. 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公示稿）2.pdf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主办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粤公网安备 44070302000623号 粤ICP备14029524号-1 网站标识码：4407030001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四：报纸刊登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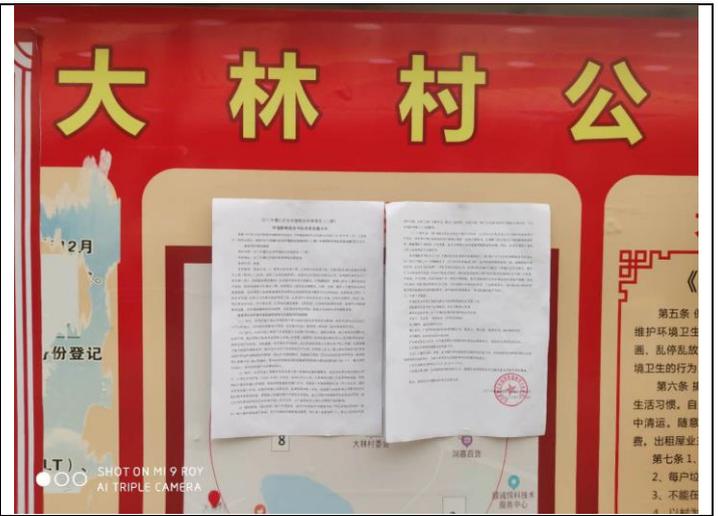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 2020年8月26日第一次登报照片（位于南方都市报 B06 07版）

附件五：现场张贴照片



白沙街道



大林村



高村



荷塘镇



横江村



环市街道



篁湾村



康溪村



六坊村



龙眼村



龙溪村



南村村



三丫村



沙富村



双龙社区



塔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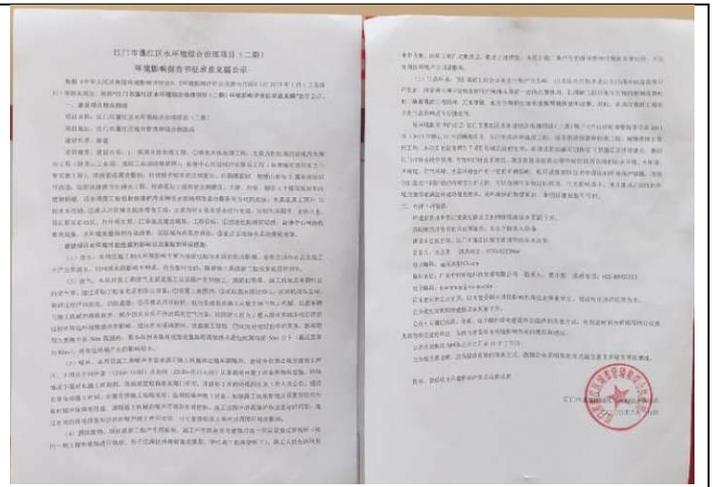
桐井村



为民村



霞村村



张贴内容

图 5 现场张贴照片